

監察院第4屆第14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98年8月11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 點：本院議事廳

出 席 者：28人

院 長：王建煊

副 院 長：陳進利

監察委員：杜善良、吳豐山、趙榮耀、林鉅銀、葛永光、程仁宏、
余騰芳、劉玉山、陳永祥、楊美鈴、洪德旋、黃武次、
馬以工、李炳南、趙昌平、尹祚芊、洪昭男、李復甸、
沈美真、黃煌雄、葉耀鵬、馬秀如、周陽山、錢林慧
君、劉興善、高鳳仙

請 假 者：1人

監察委員：陳健民

列 席 者：24人

秘 書 長：陳豐義

副秘書長：陳吉雄

輪值參事：蔡展翼

各處處長：洪國興、巫慶文、許海泉、謝松枝

各室主任：連悅容、邱瑞枝、謝潮炎、王世欽、吳惠鶯、楊彩霞

各委員會
主任秘書：翁秀華、邱仙、魏嘉生、周萬順、王銑、林明輝、徐

夢瓊

法 規 會

執行秘書：林淳森

訴 願 會

執行秘書：文麗卿

人權會

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計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劉明顯、曾主戶(請假)

主席：王建煊

記錄：黃坤城、謝季珍、范雲清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4屆第13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4屆第13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綜合規劃室報告：本院第4屆會議及97年度工作檢討會議列管案件，98年第2季執行情形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統計室報告：98年7月份人民書狀、調查、糾正、糾舉、彈劾、調查意見函請改善及人權保障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暨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業經審查竣事，擬具審查報告，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五、綜合規劃室報告：總統府秘書長98年7月22日函，立法院通過中華民國9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咨請公布一案，業奉總統98年7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09800181371號令公布，並令行行政院，請查照案。業經本院於同年7月30日函轉審計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六、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等3委員會報告：謹提列劉委員興善、馬委

員秀如及趙委員榮耀等院會決議輪派調查案之調查報告計 2 案，詳附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七、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報告：本小組業於本（98）年 7 月 23 日推選杜委員善良為 98 年度召集人，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八、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報告：本會業於本（98）年 7 月 29 日選舉洪委員昭男為 98 年度召集人，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九、廉政委員會報告：本會業於本（98）年 8 月 5 日推選馬委員秀如為 98 年度召集人，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十、國際事務小組報告：本院出席「第 9 屆國際監察組織會議暨瑞典國會監察使創設 200 週年紀念會議」出國報告，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十一、廉政委員會報告：為廉政法規處分案件採行二階段審議機制，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全體委員提：莫拉克颱風挾帶豪雨肆虐，橋斷路毀，災情慘重，南部許多縣市頓成水鄉澤國，部分山區出現土石流，台東縣知本溪水暴漲，淘空道路及堤防，5 家商店及 1 座旅館應聲倒地，景象怵目驚心。長期以來治水成效顯然不彰，相關機關權責不明，救援機制失序，氣象預報落差，無法發揮預警功能，以上總總造成生命財產損失。本院委員感同身受，允宜同聲關切。惟現階段以救災為先，籲請全力救援，並做立即有效處置。建

請本院各該責任區巡察委員持續關注災情之後續處理，相關個案亦密切查察，本次災情有無人為疏失，應如何進行查明追究？請 討論案。

決議：

- (一) 請副院長召集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等委員會召集人及趙委員昌平、高委員鳳仙等組成專案小組，決定相關調查事宜。
- (二) 現階段以救災為先，待救災告一段落，本院即行展開調查。
- (三) 發動委員及同仁踴躍捐款，以棉薄之力，救助災民。

散 會：上午 11 時 25 分

主席：王建煊